



珠海特报APP

# 珠江晚报



邻新闻微信

国内统一刊号:CN44-0135  
珠海特区报社主管主办

2019年4月3日 农历己亥年二月廿八

星期三

今日16版

总第8571期

服务热线: 2611111



6 945613 588887

## 南沙大桥正式通车

### 小车单向通行费42元

**南沙大桥**  
南沙大桥双向八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每小时100公里。路线起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终点与广深沿江高速公路相接,并预留与规划中的河惠莞高速公路接口。



昨日12时,跨越珠江口东西两岸的南沙大桥(即原虎门二桥项目)正式通车。珠海传媒集团记者昨日驾车体验时发现,全长12.89公里的南沙大桥,以时速100公里的速度驾车行驶,所需时间接近10分钟,大桥单向通行费小车为42元。

文/本报记者 陈新年 图/通讯员 冯珠仔

#### 将缓解虎门大桥的交通压力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表示,作为继港珠澳大桥之后又一条连通珠江口两岸的过江通道,南沙大桥建成通车标志着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步入新阶段,大湾区快速交通网络正在加快形成。

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可以预见,通车后的南沙大桥将在一定程度上分

流虎门大桥的巨大车流,有效缓解交通压力,珠海市民前往东莞、深圳以及粤东、福建等地将更加顺畅省时。为此,该局将积极开展南沙大桥开通的相关配合工作,进一步优化运能配置。

#### 珠海正在谋划建设更快捷的通道

为了让出行更为顺畅,珠海也在谋划更便捷的通道。规划中的伶仃洋(深珠)

通道是另一条连接珠江口东西两岸的重要通道,主桥距离上游深中通道约12公里,距离下游港珠澳大桥约20公里,西起珠海京珠高速互通立交,经过淇澳岛,东接深圳沿江高速,总长约40公里(其中跨海段约26公里)。

据市交通运输局透露,项目正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开展前期研究工作,珠海市公安局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的推进。

#### 如何上桥?

记者体验时发现,南沙大桥全程设有东涌互通、海鸥岛互通、沙田互通三处互通立交,满足沿线交通换转需求。省交通集团工作人员称,根据实际路况,南沙大桥的西端东涌互通和东端的沙田互通都没有设置出入口,珠江口西岸的车主,如果从广州上桥,可从广州南二环通过东涌互通转上南沙大桥;如果从中山、珠海、澳门等地上桥,则可以从广澳高速广州北段通过东涌互通转上南沙大桥。在珠江口东岸的市民,如果从东莞、惠州、深圳、香港上桥,则可以走广深沿江高速在民田互通上桥;未来番莞高速开通后,可以通过广深高速进入南沙大桥。

#### 如何收费?

据介绍,小汽车实行按次计费,东涌互通立交至海鸥岛互通立交段收费标准为18元/标准车次,海鸥岛互通立交至沙田互通立交段收费标准为24元/标准车次;也就是说,标准车次走完虎门二桥收费42元。货车实行完全计重收费,东涌互通立交至海鸥岛互通立交段基本费率为0.54元/吨公里,海鸥岛互通立交至沙田互通立交段基本费率为0.77元/吨公里。

### 珠海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通告

为有效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通告:

一、禁火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

二、禁火区域: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林地、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的区域。

三、在禁火期内,在禁火区域内禁止以下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六)炼山、烧杂、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违反本禁火令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或违法用火行为,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火部门报告。森林火警电话:12119或110。

特此通告。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4日

### 绿色清明 从文明祭祀做起

#### ——致全市人民的公开信

尊敬的市民朋友们:

你们好!

清明节是我国祭奠先人、缅怀先烈的传统节日,进山入林上坟扫墓祭祖人员数量将陡增,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共同打造文明清明,树立文明新风,保护珠海绿水青山,建设文明美丽珠海,特致信全市人民,携手度过一个文明、祥和的清明节。

一、请广大市民谨记森林防火区和特别防护期。全市林地和距离林地边缘不少于30米范围为森林防火区。我市实行全年森林防火,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为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在森林防火区和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内,未经批准,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二、请广大市民用实际行动倡导文明环保祭祖。提倡用鲜花祭祀、植树祭祀等生态、文明、健康的方式祭奠、缅怀亲人。请不要携带纸钱、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我市各林区主要路口均设立临时检查站,对纸钱、烟花爆竹进行收缴,请市民朋友予以支持配合。

三、请广大市民遵守法律法规。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在森林防火区内,禁止上坟烧纸钱、烧香点烛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违反上述规定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请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身先士卒,做好表率。

广大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要做“告别陋习,崇尚文明”的先行者和带头人,影响和带动身边群众自觉以文明安全形式进行祭扫,积极宣传森林防火知识,营造一个“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市民朋友们,请“像呵护我们的眼睛一样爱护森林”。让我们行动起来,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讲文明、树新风,用文明祭祀的实际行动,共同打造文明美丽珠海!

祝清明节安康吉祥。  
此致!

珠海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珠海市民政局